

山东省医院协会文件

鲁医协发〔2025〕46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中国医院协会 医院科技创新奖山东省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25 年 4 月 30 日收到中国医院协会“关于 2025 年中国医院协会医院科技创新奖推荐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山东省医院协会根据《中国医院协会医院科技创新奖推荐项目数量》开展我省推荐工作，并负责申报材料的汇总和报送。现将通知转发你们，各单位请按照通知要求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山东省医院协会。我会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公示后推荐至中国医院协会。

一、推荐工作要求

（一）各申报单位应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申报工作。对拟申报项目负责人的政治表现和业务水平严格把关，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二）申报研发创新的项目，成果（或证明项目的论文、专利等）形成的时限为五年内。

(三) 山东省医院协会各会员单位限报2项，申报材料由本单位负责资格审核。

(四) 山东省医院协会各分支机构可根据本分支机构具体领域情况推荐项目，每个分支机构限报2项，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负责资格审核。

二、奖励范围

(一) 推进医学科研创新。应用和开发研究获得创新性成果，取得重要突破，有力促进了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提升，取得了重要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或显示出重大的应用前景。

(二) 取得显著技术进步。技术创新成果取得明显进步或促进适宜技术推广，提升了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质量和水平，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不得涉及商业宣传。

三、其他事项

(一) 通知电子版可到协会官网 (www.sdsyxxh.com) 资料下载板块自行下载。

(二) 报送邮箱: sdsyxxhalzj@126.com。

(三)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高倩男, 0531-82661285, 13345122007;

周孟琪, 0531-82661285, 13275319278;

王跃跃, 0531-87030707, 15275172673。

附件: 关于2025年中国医院协会医院科技创新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医协会函〔2025〕44号

关于2025年中国医院协会医院科技创新奖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院协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协会，有关单位：

现将2025年中国医院协会医院科技创新奖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办法和要求

（一）推荐单位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院协会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协会以及未成立医院协会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后附名额推荐。

2.各省级卫生健康委、医保局、药监局等，每单位可直接推荐2个项目。

3.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委属委管医院向所在地省级医院协会进行申报，每家医院不超过5项，经省级医院协会审核同意后报中国医院协会，不占用该省推荐项目名额。

4.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所属医院的项目由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负责推荐。

5. 中国医院协会各分支机构可根据本分支机构具体领域情况推荐项目，每个分支机构不超过5项。

（二）推荐材料汇总与报送

各推荐单位根据《中国医院协会医院科技创新奖推荐项目数量》开展推荐工作，并负责申报材料的汇总和报送。

（三）推荐工作要求

1.各申报单位应对拟申报项目负责人的政治表现和业务水平严格把关，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2.申报研发创新的项目，成果（或证明项目的论文、专利等）形成的时限为五年内。

3.各省级推荐单位根据评选标准组织专家进行初步评价审核，在本地区（本系统、委员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照项目限额、报送时限和材料要求等，将推荐材料报送中国医院协会。各省、市、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医保局、药监局等行政部门在推荐报告中加盖公章后，可直接将推荐材料报送中国医院协会。中国医院协会各分支机构推荐的项目需全委会（或常委会）评议并经主任委员签字。

4.已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的项目不得推荐中国医院协会医院科技创新奖。当年同时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和中国医院协会医院科技创新奖的项目，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公告为建议授奖项目后，自动终止该项目在中国医院协会医院科技创新奖的评审程序。

5.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推荐：

（1）涉及国防科技和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

(2) 存在侵权行为的;

(3) 存在知识产权问题或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的争议;

(4)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5) 不符合医学伦理规范的;

(6) 未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开展的项目;

(7) 原始材料不真实或有抄袭行为的。

6.申报单位、省级推荐单位对推荐项目的评审专家如有回避要求的,可在推荐时填写回避专家申请表,并提出理由。

二、奖励范围

中国医院协会医院科技创新奖奖励范围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 推进医学科研创新。应用和开发研究获得创新性成果,取得重要突破,有力促进了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提升,取得了重要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或显示出重大的应用前景。

(二) 取得显著技术进步。技术创新成果取得明显进步或促进适宜技术推广,提升了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质量和水平,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不得涉及商业宣传。

三、奖励名额

授奖名额: 研发创新奖不超过 10 项、技术进步奖不超过 30 项。

四、推荐材料要求

（一）书面材料包括：

1.《中国医院协会医院科技创新奖推荐书》及技术资料：一式2份。应符合以下要求：

（1）证明材料：由申报单位提供，包括思想政治、科学精神、科学道德、学风方面的内容，事迹应附加材料。

（2）论文须在公开发行的国内外正式期刊发表。

（3）尚处在临床研究阶段的需提供药监部门批准的临床试验文件；先进技术的应用，应符合主管部门安全和伦理的规范要求。

（4）推荐书由各推荐单位组织专家评审组评审并填写推荐意见后报中国医院协会。

2.《2025年中国医院协会医院科技创新奖推荐项目汇总表》：由各推荐单位填写，一式2份。

3.申报单位对推荐项目的评审专家如有回避要求，请提交《2025年中国医院协会医院科技创新奖推荐项目回避专家申请表》，一式2份。

4.《中国医院协会医院科技创新奖申报承诺书》：由申报单位及所有完成人做出书面承诺。

5.《推荐项目公示情况说明》：由推荐单位提供，一式2份，加盖公章。

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均须登陆中国医院协会网站(www.cha.org.cn)首页，点击“医院科技创新奖”申报入口，进

行注册。申报单位填报完成后生成推荐书，下载打印并提交推荐单位，推荐单位审核全部申报项目后统一提交至中国医院协会。

（二）请提供电子版（**Word 版和 PDF 版各一份**）（U 盘或光盘），内容包括：申报资料全部内容（科研成果如为专著，则扫描封一至封四、版权页、全部目录即可）。报送电子版必须与最终申报书面材料完全一致。

五、申报时间

请于2025年5月30日前将所有推荐材料（纸版和电子版）寄送至中国医院协会医院科技创新奖评审工作办公室，以当地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六、材料寄送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A座21层 中国医院协会会员服务部（邮编：100191）

联系人：衣老师、何老师

电 话：010-62352933、010-62365303

邮 箱：hyzzb@cha.org.cn

附件：2025年中国医院协会医院科技创新奖推荐项目数量



附件

**2025 年中国医院协会医院科技创新奖
推荐项目数量**

大类	地区（系统）	推荐名额
1	北京市	10
	天津市	3
	河北省	6
	山西省	5
	内蒙古自治区	4
	辽宁省	6
	吉林省	3
	黑龙江省	4
	上海市	9
	江苏省	10
	浙江省	10
	安徽省	7
	福建省	6
	江西省	5
	山东省	10
	河南省	7
	湖北省	8
	湖南省	6

	广东省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	4
	海南省	2
	重庆市	4
	四川省	8
	贵州省	4
	云南省	4
	西藏自治区	1
	陕西省	5
	甘肃省	3
	青海省	1
	宁夏回族自治区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
2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	10
3	省级卫生、医保、药监部门	每部门不超过 2 项
4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委属委管医院	每家不超过 5 项
5	中国医院协会各分支机构	每个不超过 5 项